

陕西省本级采购合同

HT2025-055

电子卖场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LED显示屏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HT-2025-413518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ZCBN-省本级-2025-14706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22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CHT-2025-413518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西安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方式

直接订购

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序号	采购目录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配件/更换置	配件/更换置单价	数量	配件/更换置总价	金额（元）
1		LED显示屏 利亚德/LEYARD SV1.667 室内全彩小间距LED显示屏	利亚德/leyard	SV1.667	12		利亚德/leyard, LED显示屏 利亚德/LEYARD SV1.667 室内全彩小间距LED显示屏, SV1.667, 数量:12; LED显示屏 利亚德/LEYARD SV1.667 室内全彩小间距LED显示屏类型:全彩色显示屏 分辨率:192*96 屏幕尺寸:320*160mm 屏幕比例:2:1 对比度:5000: 1 灰度等级:16bit 色彩饱和度% :97 可视角度:140 接口:HDMI 使用环境:室内 防护等级:IP4X 维护方式:模组前维护 报价单位:按1平米报价 质保期限:1年 产地:国产	/	/	/	/	¥156000.00
合计		¥156000.00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采购人(盖章): 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 依据协议入围的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 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 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 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 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 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维修服务, 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 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 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 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 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 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 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 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 西安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2090000004955

1、乙方按规定及时开具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 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1、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损坏、数据丢失的, 由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各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诉讼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他文件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地预见或避免的, 并且超出受影响当事人的控制范围的客观情况。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爆炸、战争、暴乱、动乱、罢工、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事件或行为。

2、如果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书项下的义务, 该方当事人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天内, 书面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并须在可能的情况下, 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对遭受的任何损害、增加的费用或损失, 不承担责任, 但是本合同书不得因这种不履行而被认为已终止或无法履行。

4、提出不可抗力的当事人须采取适当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可能的最短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到影响的义务。如果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而且该无法履行自其发给另一方当事人的有关书面通知之日起持续达60日或以上时, 则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 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通知及送达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 均须采取书面形式, 以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采购人(盖章): 陕西省公安厅机场公安局

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条款中所列明的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过错方自己承担责任。

3、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以接收人签收之日(如拒签则以退件之日)视为送达;
- (4)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则以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

4、双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签署页。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 签 署 页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空港东一路机场公安局

电话:

2025年10月22日

供应商(盖章): 西安维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路小芳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8号西高智能大厦1幢1单元5层10508

电话: 17794047267

2025年10月22日

合同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描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小间距LED	利亚德	SV1.667	1、点间距: P1.667mm; 2、像素密度: 359856点/平米; 3、刷新频率: 3840Hz; 换帧频率: 50Hz&60Hz; 4、包边及完工尺寸: 上下左右各85mm, 屏幕下沿距离地面525mm, 此区域用颜色相近的铝塑板进行封边; 5、施工厚度: 显示完成面距离墙面150mm, 配电柜和控制器均放置于屏幕底部距离地面的这个空间; 6、大屏施工安装: 钢结构现场制作+屏体四周窄包边装饰+产品安装+调试培训;	m ²	12	13,000.00	156,000.00
2	合计	1、大屏幕包含配套物品: 1.1大屏视频控制器: 诺瓦VI260N、输入接口: 1×HDMI2.0、1×DPI.2、4×HDMI1.3; 视频输入接口: 1×HDMI2.0+ 4×DVI; 带载高达1040万像素。 1.2大屏配电柜: 天畅TC-15、超薄15KW智能配电柜; 可远程&定时开关机; 具备过压、过流、欠压、短路等保护措施和分步延时启动功能。 1.3大屏运输: 厂家至工程现场、陆路运输 2、质保5年, 接到甲方报故障电话后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3、施工周期: 五个自然日内施工完毕投入使用; 4、供货条件, 必须提供大屏幕制造商出具的纸质版项目供货证明文件; 5、含税。						

(以下无内容)